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1-56
债券代码: 114423、 114489 债券简称:19 康佳 02、 19 康佳 04
114523、 114524 19 康佳 05、 19 康佳 06
114894、 133003 21 康佳 01、 21 康佳 02
133040 21 康佳 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挂牌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筹划挂牌转让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需在履行本公司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交易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2、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推动下属公司资本化运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在国有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易平方公司”）不超过 70%股权。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易平方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95.78%的控股子公司。易平方公司主要从事跨屏跨场景文娱系统服务，面向智能电视等多场景跨屏终端提供一系列内容与应用服务。

目前，易平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待易平方公司的评估值确定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挂牌转让易平方公司不超过 70%股权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本次交易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筹划挂牌转让的易平方公司不超过 70%股权，尚不确定交易对方，本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筹划挂牌转让的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易平方公司不超过 70% 股权。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所在地为深圳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原由易平方公司聘任的员工，在本次拟挂牌转让股权交割完成后仍由易平方公司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易平方公司将继续履行其签署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易平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17.4071 万元。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9 日。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康佳研发大厦 21 层 A 区。法定代表人：曹士平。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易平方公司 95.78% 股权；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易平方公司 4.22% 股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家电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与销售；从事广告业务；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

易平方公司主要从事跨屏跨场景文娱系统服务，面向智能电视等多场景跨屏终端提供一系列内容与应用服务。易平方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和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1,525.51	55,397.90
负债总额	19,623.45	13,847.85
净资产	31,902.05	41,550.04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9,336.17	23,461.51
利润总额	14,585.44	11,359.67
净利润	12,568.09	9,647.99

四、交易作价

目前，易平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筹划挂牌转让易平方公司不超过 70% 股权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资产配置，推动下属公司资本化运作，提高本公司整体效益。如果挂牌转让易平方公司不超过 70% 股权事项在 2021 年顺利完成，预计将对本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筹划挂牌转让易平方公司不超过 70%股权事项需在履行本公司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尚不确定，交易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